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蕭延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9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35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至逾期270日為止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2萬3151元	1	利息	82萬3151元	113年10月18日	114年2月24日	(130/365)	16%	4萬6908.33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82萬3151元	113年11月19日	114年2月24日	(98/365)	1.6%	3536.17元
	小計							5萬444.5元
	合計							87萬3596元